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2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按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無法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而欠缺訴訟能力，依民法第108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權利義務應由渠等之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，如父母均不能行使或負擔時，則由監護人為之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甲○○為被告，然未載明其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交通案件警察局調查資料，查得被告甲○○為未成年人，須以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則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到院閱卷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具狀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及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並陳報被告及其全體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周煒婷